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名，股份数量为458,626,162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24日总股本的65.207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2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2,487,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3月18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2,487,500股。其中，当时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89.4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2,487,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56%。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402,48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20,746,2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3,233,750股。

2023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523,233,7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56,970,125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0,203,875股。

2023年7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2023年8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实际行权期间，公司激励对象实际行权6,368,738份，公司总股本由680,203,875股增加至686,572,613?股。

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止；2024年7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2024年7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实际行权期间，公司激励对象实际行权14,035,126?份，公司总股本由686,572,613股增加至700,607,739?股。

2025年3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和《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2025年7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激励对象实际行权2,722,122???份，公司总股本由700,607,739股增加至703,329,861?股。

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703,329,8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60,767,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42,562,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共计4户，分别为凌斌、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远投资”）、李宇彬、凌峰。

（一）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股东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凌斌、至远投资、李宇彬、凌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凌斌、李宇彬、凌峰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凌斌、李宇彬、凌峰承诺：“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在本人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至远投资承诺：“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承诺的基础上，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凌斌承诺：“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凡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4、股东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的承诺

凌斌、至远投资、李宇彬、凌峰承诺：“1、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4项承诺。6、如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7、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5、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凌斌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股东大会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回购事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凌斌、李宇彬、凌峰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凌斌、李宇彬承诺：“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回购事项议案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承诺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前述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4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相关股东已延长6个月锁定期，即锁定期为42个月。截至2025年9月24日，上述股东已履约完毕。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前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58,626,162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24日总股本的65.207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户。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份性质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凌斌	首发前限售股	188,992,361	187,307,861	注1
2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185,471,234	185,471,234	
3	李宇彬	首发前限售股	45,862,617	45,862,617	注2
4	凌峰	首发前限售股	39,984,450	39,984,450	注3
合计		-	460,310,662	458,626,162	

注1：股东凌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9,553,861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股东李宇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862,617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股东凌峰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4,450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及间接持股个人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0,767,646	65.51%	-253,759,966	207,007,680	29.43%
高管锁定股	2,141,484	0.30%	204,866,196	207,007,680	29.43%
首发前限售股	458,626,162	65.21%	-458,626,162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2,562,215	34.49%	253,759,966	496,322,181	70.57%
三、股份总数	703,329,861	100.00%	0	703,329,861	100.00%

注：1、上表数据为公司根据2025年9月24日股本数据自行计算所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2、上表中“变动股份数”仅体现本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不包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引起总股本及无限售流通股变动。

3、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公司股票期权目前处于行权期内，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所作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康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2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2,487,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3月18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2,487,500股。其中，当时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89.4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2,487,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56%。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402,48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20,746,2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3,233,750股。

2023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523,233,7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56,970,125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0,203,875股。

2023年7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2023年8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实际行权期间，公司激励对象实际行权6,368,738份，公司总股本由680,203,875股增加至686,572,613?股。

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止；2024年7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2024年7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实际行权期间，公司激励对象实际行权14,035,126?份，公司总股本由686,572,613股增加至700,607,739?股。

2025年3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和《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2025年7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激励对象实际行权2,722,122???份，公司总股本由700,607,739股增加至703,329,861?股。

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703,329,8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60,767,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42,562,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共计4户，分别为：

股东全称	股东简称
凌斌	凌斌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至远投资
李宇彬	李宇彬
凌峰	凌峰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股东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凌斌、至远投资、李宇彬、凌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凌斌、李宇彬、凌峰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凌斌、李宇彬、凌峰承诺：“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在本人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至远投资承诺：“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承诺的基础上，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凌斌承诺：“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凡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4、股东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的承诺

凌斌、至远投资、李宇彬、凌峰承诺：“1、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4项承诺。6、如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7、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5、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凌斌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股东大会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回购事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凌斌、李宇彬、凌峰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凌斌、李宇彬承诺：“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回购事项议案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承诺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前述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4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相关股东已延长6个月锁定期，即锁定期为42个月。截至2025年9月24日，上述股东已履约完毕。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前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58,626,162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24日总股本的65.207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户。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份性质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凌斌	首发前限售股	188,992,361	187,307,861	注1
2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185,471,234	185,471,234	
3	李宇彬	首发前限售股	45,862,617	45,862,617	注2
4	凌峰	首发前限售股	39,984,450	39,984,450	注3
合计			460,310,662	458,626,162	

注1：股东凌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9,553,861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股东李宇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862,617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股东凌峰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4,450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及间接持股个人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0,767,646	65.51%	-253,759,966	207,007,680	29.43%
高管锁定股	2,141,484	0.30%	204,866,196	207,007,680	29.43%
首发前限售股	458,626,162	65.21%	-458,626,162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2,562,215	34.49%	253,759,966	496,322,181	70.57%
三、股份总数	703,329,861	100.00%	0	703,329,861	100.00%

注：1、上表数据为公司根据2025年9月24日股本数据自行计算所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2、上表中“变动股份数”仅体现本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不包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引起总股本及无限售流通股变动。

3、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公司股票期权目前处于行权期内，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所作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韩志强　　李露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49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领益转债”赎回价格：100.1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8日

3、“领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

4、“领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

5、“领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5日

6、“领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领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领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领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领益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股），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领益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20%（“领益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票面利率）；

t=331天（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0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331/365=0.181元/张；

由上可得“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81=100.1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